**投 标 函**

致： （采购人名称） ：

1．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（项目名称）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我方愿综合报价人民币（大写） 元（￥ ）的投标报价，并按工程规范施工，符合验收合格标准，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。服务期：**自签订合同起一年**。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服务工作，修补服务工作中的任何缺陷。

2．如我方中标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，在中标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（3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文件。

3．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4、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5、如本工程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，我方承诺我方本次谈判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。

6、我方承诺已经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7、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，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。

8、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。若贵方需要，我方愿意

投标人名称：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邮政编码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